



屏東縣政府

校園採購

防貪指引手冊彙編

Pingtung County Government



CONTENT

Pingtung County Government

壹	前言	01
貳	財物採購類	02
	案例一：誠信採購免牢災，以假亂真最不該	02
	案例二：採購底價應保密，採購公正免擔心	05
參	勞務採購類	07
	案例一：公平競爭是正義，洩漏資訊不可取	07
	案例二：貪念收賄最不該，公平採購是正道	09
肆	工程採購類	11
	案例一：核定底價應覈實，配合廠商陷圈套	11
	案例二：審查文件應謹慎，如實記載免訟累	15
伍	附錄	17
	一、貪污治罪條例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四、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壹

前言

學童是國家幼苗，未來的基石，「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人才培育更是長久之計，如何提供學童優質的教育環境，發展全方位教育，並強化校園軟硬體建設，讓學童在良好學習環境中成長茁壯、適性發展，係最重視的課題。

除推動優質校園建設及人本教育環境，發展理念特色學校、提升學校營養午餐品質等政策外，更致力改善校園教學環境、充實校園硬體設施設備及軟體數位建設，營造優質校園教育環境，提昇學童全方位學習發展，爰此，形塑良好校園教學環境，除建全教育政策、教師專業能力及教學品質外，並與校園良善軟硬體設施習習相關、環環相扣，因此校園營繕工程採購品質至關重要。

校園營繕工程採購係維持校務運作、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師生權益的重要環節之一，惟此類採購業務多為學校教職(行政)人員擔任，倘不熟悉採購法令或採購爭議處理不慎，易滋採購作業疏失甚而誤蹈法網。為提升學校承辦採購人員採購專業知能及廉政法紀觀念，爰彙編「校園採購防貪指引手冊」，以校園營繕工程及採購案件解析及相關廉政風險等議題為主軸降低其執行採購業務之廉政風險，期建立廉能優質採購環境，全面提升校園採購品質與效能。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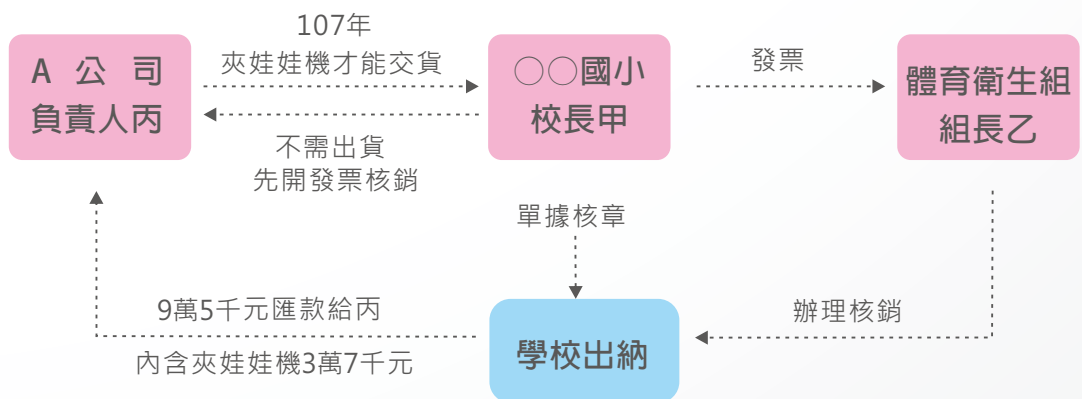
財物採購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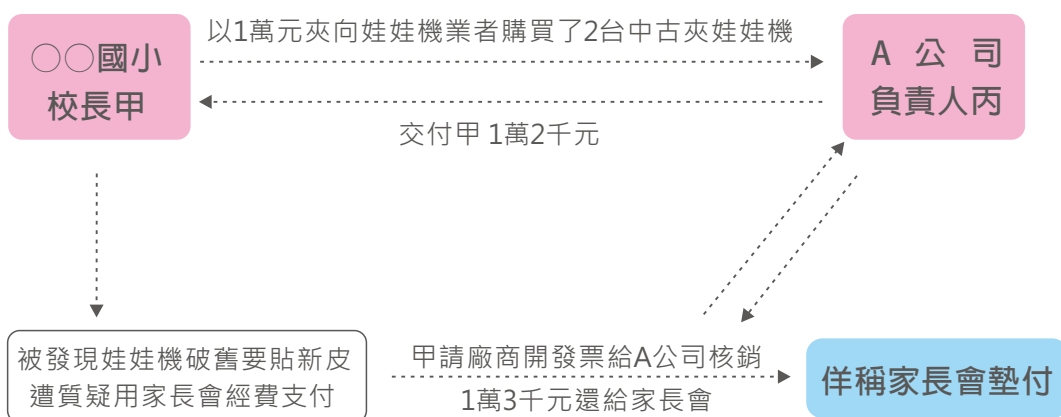
誠信採購免牢災，以假亂真最不該

案例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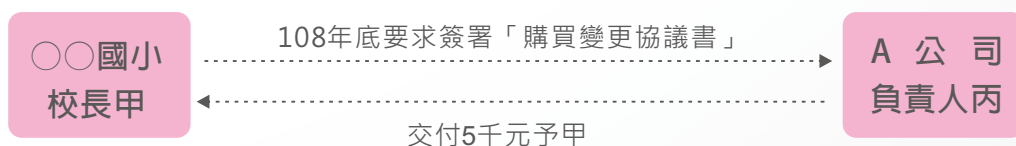
106年底大雄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9萬5千元給○○國小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購買○○器材採購案，○○國小校長甲便指示學校的體育衛生組組長乙向A公司辦理採購，共需採購夾娃娃機…等四項體育娛樂用品。



但A公司負責人丙表示，夾娃娃機現在很熱門，要到107年初才有辦法交貨；不久，丙便至校長室與甲商談，甲告知丙，不需處理夾娃娃機出貨事宜，但仍請丙開立購買夾娃娃機等四項用品，共9萬5千元之發票以供學校核銷經費，其中發票上載明夾娃娃機為3萬7千元，丙欣然同意並於107年1月上旬開立發票給甲，甲隨後將發票交給不知情的乙辦理核銷，經甲於單據核章後，學校出納人員即將9萬5千元匯款給丙。



數日後，甲竟於○○夜市向夾娃娃機業者以1萬元之價格購買了2台中古夾娃娃機，並請業者送至學校擺放，然後跟丙說自己已經到夜市購買夾娃娃機了，請丙交付1萬2千元給自己；但又過了數日，學校有人員發現並對甲表示，夾娃娃機怎麼如此破舊!因此甲又指示請人找廠商幫夾娃娃機貼上新皮!!貼新皮的錢則由學校家長會經費支付；只是過了不久，又有人質疑為何要用家長會經費去支付夾娃娃機貼新皮的錢？於是甲又跟丙拿了1萬3千元還給家長會，並要求貼皮的廠商開立抬頭為A公司的發票，據以表示貼皮費用係由A公司支出，僅由家長會先行墊付。最後，於108年底，甲要求丙簽署「購買變更協議書」，丙並當場交付5千元予甲。



全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審理結果，判決甲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2年；丙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



溫馨叮嚀

按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機關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均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所定「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且前揭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應不以實際承辦、監辦採購之基層人員為限，其依規定層層審核、核定各項採購程序之辦理採購人員，包括各級主管，甚至機關首長及其授權人員，倘實質上具有參與決定、辦理採購程序之權限，足以影響採購結果者均屬之。

本案甲是○○國小校長，綜理學校事務並執行校內採購行政程序事項之簽核批准等業務，於辦理本案採購案時，即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且為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公立學校財務採購，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授意A公司負責人丙，不需要出貨娃娃機給學校，卻又要求丙開立包含娃娃機費用之發票供學校核銷，學校也如期撥款至丙之帳戶，但實際上丙並未出貨娃娃機予學校，等同是以填製不實發票之方式，詐取採購案中夾娃娃機部分之採購款項。

學校為了永續發展、更新教學環境及給予學童更完善的教學設備，總是需要更多的經費，為了獲得上級機關之補助，學校無不卯足全力想要將經費申請下來以供使用；但公立學校之採購案受到政府採購法之規範，縱使申請下來之經費並未落入私人口袋，但就法規範及程序來說，廠商實際上既未出售發票上所載之品項予學校，則其自不能取得該品項之採購款項，即使向廠商索回該等款項供學校彈性購買其他物品之用，仍符合構成犯罪之要件。

政府採購法對於小額採購之規範較為彈性，因而常被人拿來利用作為規避法規範的採購方式，學校承辦採購之人員，針對小額採購更應謹慎小心，對於經手案件落實驗收程序，才能避免成為法律課責之對象。



參考法條

- 刑法第10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14號刑事判決。



採購底價應保密，採購公正免擔心

案例 02

甲任職於○○農工總務主任，為秉承校長之命負責督導庶務、文書、出納、主持工程招標、勞務採購、工程比價及監督工程施工與驗收等業務。該校為採購「立式砲塔銑床」等器具，爰辦理「立式砲塔銑床、可程式電控盤、汽油噴射系統掌上型電腦檢測器」招標。

甲負責辦理該校「立式砲塔銑床、可程式電控盤、汽油噴射系統掌上型電腦檢測器」招標採購案，明知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之規定，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之犯意，並與兩光公司業務乙基於共同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犯意聯絡，由甲以手機與乙聯絡，將上開該標案底價87萬元之消息洩漏給業務乙知悉，讓兩光公司得以86萬6千元得標，與底價僅差4千元，得標比達百分之99.54，僅有百分之0.46之誤差，而共同以此非法之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招標採購案
承辦人 甲

私下手機聯絡
告知標案底價87萬元

兩光公司
業務 乙

以86萬6千元
得標

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全案經起訴後，標案承辦總務主任甲雖辯稱係為因設備不足，為儘速完成採購，惟涉犯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判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3年，並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16萬元。



溫馨叮嚀

採購案底價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款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爰標案底價於開標前屬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應予保密，主要目的係避免造成獲得資訊廠商佔於較優勢地位，而影響其他廠商公平競爭之權利，維護政府採購之公平性。

本案總務主任甲雖自稱係校園因設備不足，為儘速完成採購，而將底價洩漏於兩光公司業務乙而以差底價新臺幣4千元得標，惟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此舉已造成廠商間之不公平競爭，且因底價於開標前為應秘密事項，爰總務主任甲亦已涉犯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由此可知洩漏應秘密事項，無法因其他原因而予以免除，故踐行正規採購程序才為正途。

另本案總務主任甲尚無因洩漏底價而與兩光公司另外達成違法協議，如為自身貪念進而向兩光公司收取不正當利益，則更為不智，又辦理採購案件於未開標前底價等事項，屬應秘密事項，承辦採購之教職人員，除不應洩漏相關事項外，更應拒絕外在誘惑，秉持依法行政精神辦理採購案件。



參考法條

- 中華民國刑法第132條
- 政府採購法第34條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3036號刑事判決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6年度上訴字第2156號刑事判決



參

勞務採購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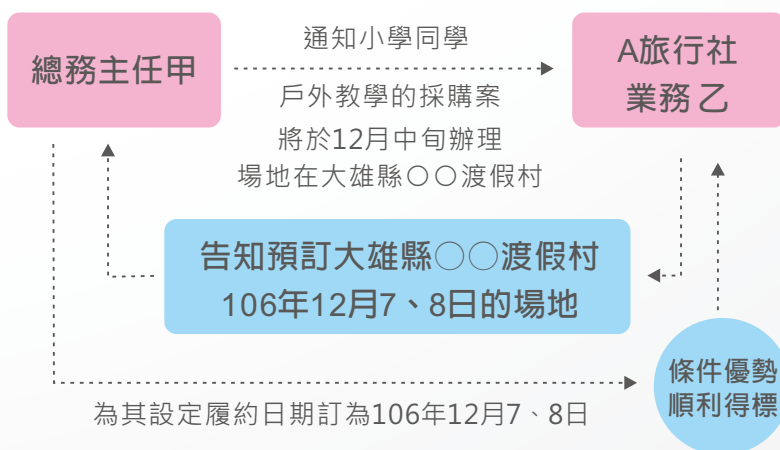


公平競爭是正義，洩漏資訊不可取

案例
01

○○國中為辦理學校社團之校外教學活動，因而規劃○○隔宿露營採購案，招標方式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決標方式採取最有利標精神，由學校總務主任甲負責辦理，招標文件內容包含了「預計於106年12月中旬，將在大雄縣○○渡假村辦理露營…」等消息。

甲與在A旅行社擔任業務乙是小學同學，畢業後一直保持聯絡，在距離○○隔宿露營採購案上網公告前約莫五個月的某日，甲打電話給乙，跟乙說學校規劃一個戶外教學的採購案，預計於106年12月中旬辦理，場地選在大雄縣○○渡假村，乙得知這消息後，隨即向大雄縣○○渡假村預



訂了106年12月7、8日的場地，並回電告知甲已經預定好露營場地了，嗣後甲便配合乙，將○○隔宿露營採購案的履約日期訂為106年12月7、8日，因而使A旅行社可以優於其他廠商之作業時間及條件參與競標，最後順利成為○○隔宿露營採購案之得標廠商。

全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審理結果，判決甲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



溫馨叮嚀

按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其所稱「秘密」，係指國防以外與國家政務或事務具有重要利害關係，而由國家所保有不得洩漏之公務秘密而言（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二）意旨參照）。又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本案甲的提前告知，使得A旅行社業務乙於採購案公告前已知悉欲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約略時間及場地，即可預先預訂場地，甲又配合其預定之時間作為採購案履約日期，A旅行社即可以優於其他廠商之作業時間及條件參與競標，相較於公告日始能藉由招標公告得知消息之其他廠商，便發生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於取最有利標精神決標方式下，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因此本案招標文件所列之活動時間及地點當屬政府採購法中應予保密之公務秘密。

學校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往往因為缺乏經驗，於辦理類此校外教學活動之採購案，經常擔憂案件流標是否導致活動無法如期進行、害怕訂不到場地或辦不成活動被上級單位提報檢討，而思慮不周誤踩法律之界限，除應精進採購知能，更要時時提醒自己應公正執行採購職務，謹守保密義務，以免誤觸法網。



參考法條

- 中華民國刑法第132條。
- 政府採購法第34條。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64號刑事判決。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582號刑事判決。



貪念收賄最不該，公平採購是正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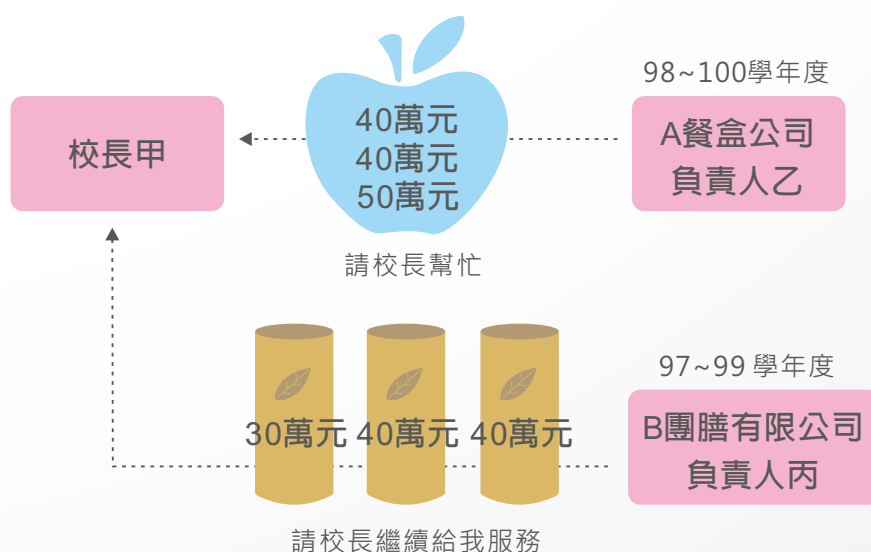
案例 02

大熊市政府○○國小辦理97學年度至100學年度中央餐廚勞務採購案，該校校長甲明知有辦理中央餐廚採購案之權限，具有監督中央廚房供餐狀況並辦理驗收業務處理事項之核定權限，為其職務上之行為，不得向廠商收取賄賂。仍分別向A餐盒公司、B團膳有限公司收取賄款，共計240萬元。

然而，於98學年度至100學年度，A餐盒公司負責人乙，至該國小校長室拜訪甲並表示「請校長幫忙」等語，分別交付內含40萬元、40萬元及50萬元現金信封袋之水果禮盒予甲，A餐盒公司於100年因故遭停權，甲並向負責人乙表示「今年沒辦法做，所以這個還你」，而將50萬元退還，共計交付賄款130萬元。

另97學年度至99學年度，B團膳有限公司負責人丙，為求繼續得標該國小中央餐廚採購案，至該國小校長室拜訪甲並表示「請校長繼續給我服務」等語，並分別於各該學期以手指比「3」、「4」、「4」，嗣該公司得標後，負責人丙親至校長室交付內含30萬元、40萬元、40萬元賄款之茶葉禮盒予甲，共計交付賄款110萬元。

案經地方法院審理結果，判決該校校長甲不違背職務收賄罪，處有期徒刑4年6月，褫奪公權3年，除已繳回之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190萬元應予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50萬元應予追繳沒收，經上訴高等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20萬元，褫奪公權3年。





溫馨叮嚀

學童係國家未來棟樑，健康關乎國家未來發展，校園辦理學童營養午餐，辦理採購之教職人員、評選(審)委員等，皆為公務員，辦理營養午餐之勞務採購案，應依據政府採購法之正當程序為之，除涉及招標公平性外，亦包括廠商提供餐點品質及政府預算之有效運用。

本案校長甲身為一校之長，身負照顧學童、把關校園營養午餐品質(如廠商菜色、份量、衛生、可予要求改善)，並依照契約實施記點、罰款處分等國家賦予之職責，惟渠竟接受兩家廠商給予之好處，使該兩家廠商分別得標，嚴重破壞營養午餐勞務採購程序之公平性、公開性，實為不妥。

另本案校長甲雖未認知廠商負責人乙、丙意在求取其能以違背職務之方式協助渠等公司順利得標，惟明知承辦前開標案為其職務上行為，不得從中收取任何對價即賄賂，仍分別向渠等收受賄賂，雖法院變更法條為不違背職務收賄，其行為實為反面教材，甚為可惜，因此，教職人員於辦理採購相關業務時，實應熟悉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及作業程序，依循法規執行職務，以保護自身及採購案之正確性。



參考法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矚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
-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矚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
-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2號刑事判決

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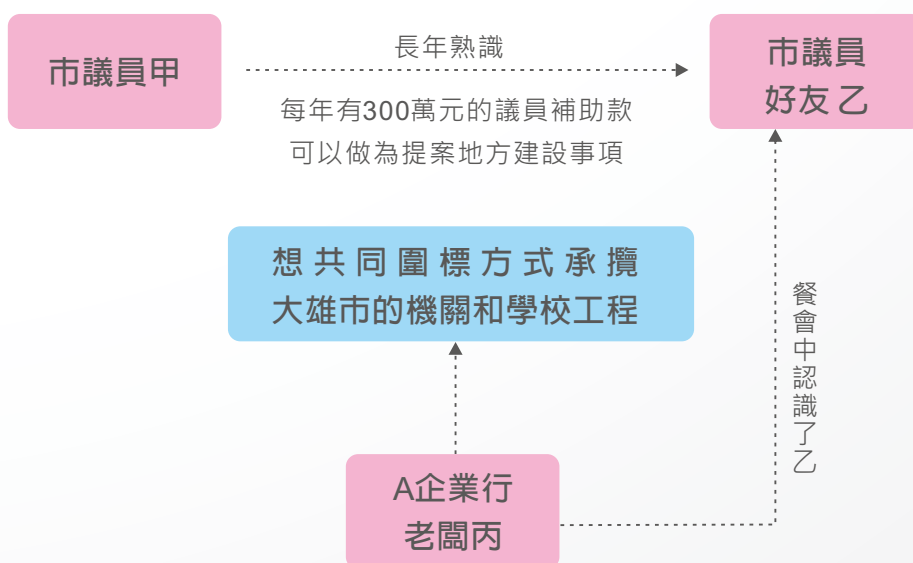
工程採購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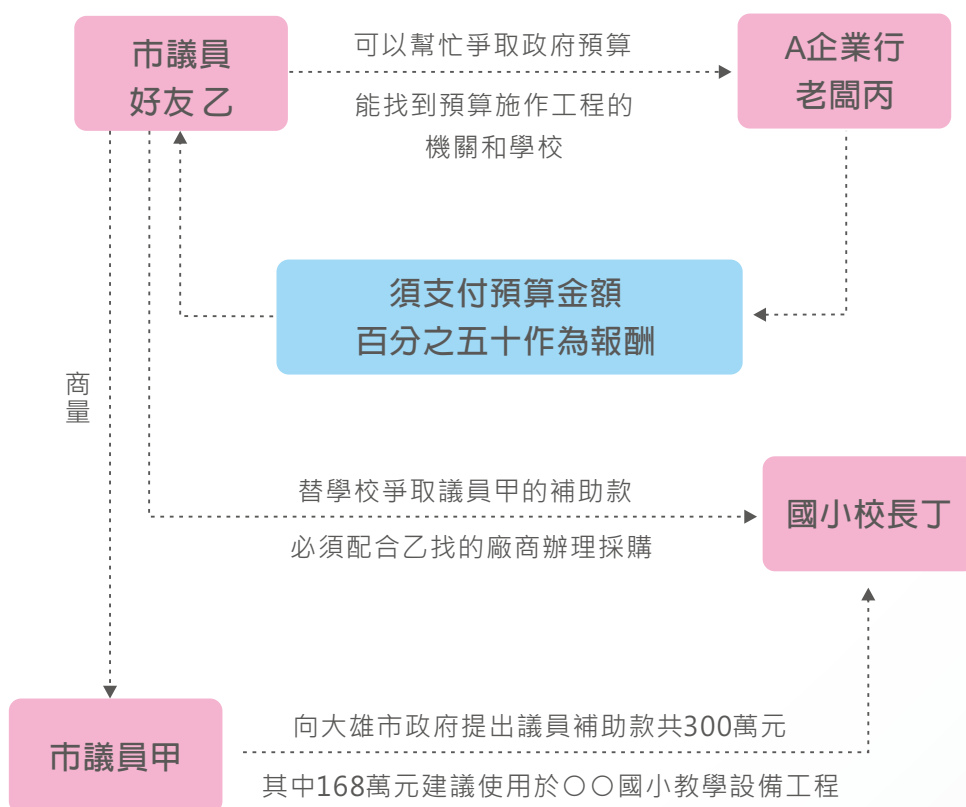
核定底價應覈實，配合廠商陷圈套

案例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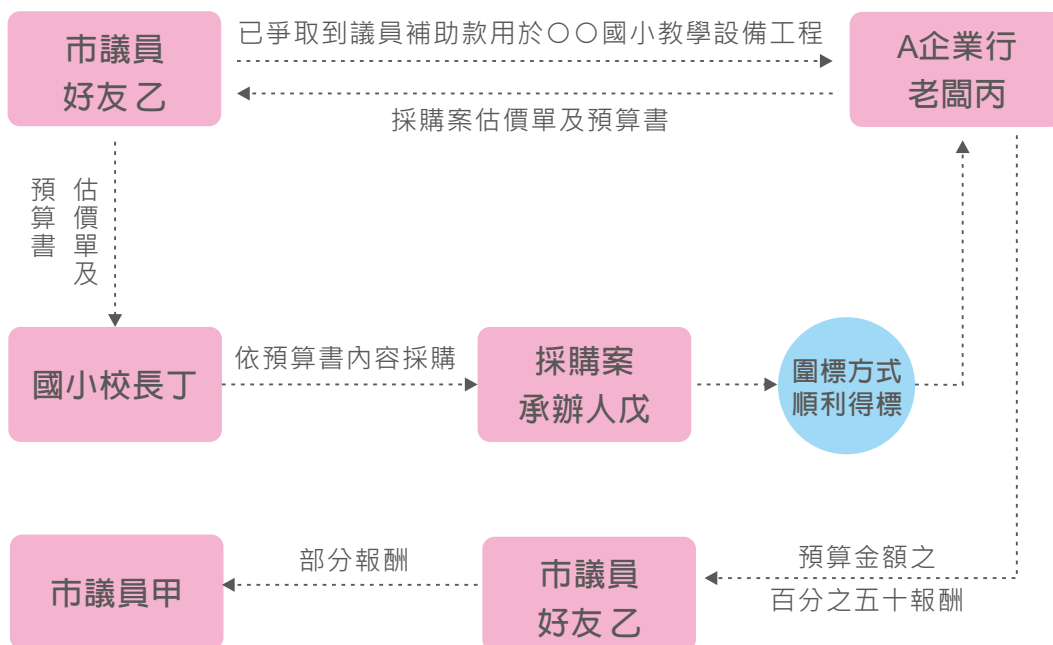
甲是大雄市的市議員，每年都有300萬元的議員補助款可以做為提案地方建設事項，建議政府撥款補助或施作工程之用，而乙是甲長年熟識的好友，某天A企業行的老闆丙和其他同業商量，想要以共同圍標方式承攬大雄市的機關和學校工程，但是沒有人脈，不知道該怎麼著手比較好，正好在一場餐會中透過朋友認識了乙。



乙向丙表示可以幫忙爭取政府預算，並且能找到預算施作工程的機關和學校，讓丙及其同業能夠透過圍標方式得標工程採購案，但必須支付預算金額百分之五十作為報酬，丙和其他同業商量過後，便欣然同意了；乙立即找議員甲商量此事，並找到了市內○○國小的校長丁，乙跟丁說可以替學校爭取議員甲的補助款，但是必須配合乙找的廠商辦理採購，丁也同意了；於是議員甲經由大雄市議會向大雄市政府提出議員補助款共300萬元，其中168萬元建議使用於○○國小教學設備工程。



乙隨後告知丙及其同業，已爭取到議員補助款用於○○國小教學設備工程，丙遂將製作好之採購案估價單及預算書交由乙轉交給丁，丁便將預算書等資料交由校內採購案承辦人戊，並囑咐戊要依照該預算書內容辦理採購，且丁也完全依照該預算書所擬定之價格核定採購案底價，最後丙順利以圍標方式得標了○○國小教學設備工程採購案，並依約將預算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做為報酬給付給乙，乙又將部分報酬予甲做為謝禮。



全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審理結果，判決丁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3年；乙非公務員與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乙、丙及其同業等一同圖標人員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之妨害投標罪；甲因死亡故為不受理判決。



溫馨叮嚀

按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政府採購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本案校長不依學校之實際需求，且未考量採購物品之成本及市場行情，即完全依照特定廠商所提供之預算書所擬定之採購內容、價格，核定採購案之底價，埋下使特定廠商得標之伏筆，足以圖利配合製作預算書之特定廠商。

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又依採購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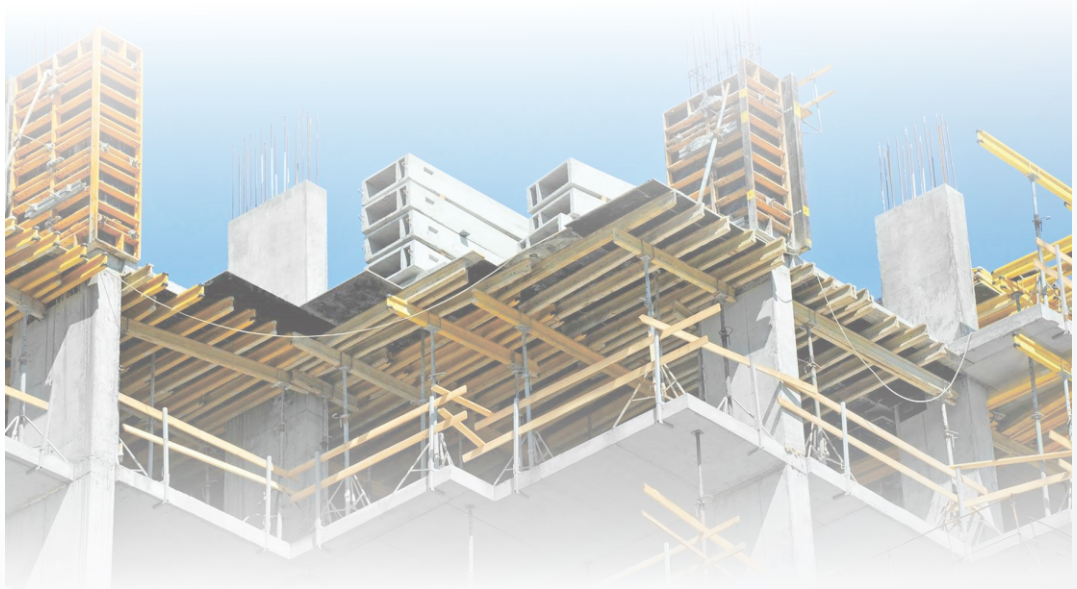
倫理準則第7條第5款、第17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浪費國家資源、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究其內容，係指採購人員承辦採購時，應為適當之規劃、設計、招標等行為，亦不可有浪費國家資源之行為。

是以，採購人員應本其經辦及監督採購職務，善盡維護辦理採購之公平性，即應盡辦理採購需求調查、詢價作業之責任，依法調整相關預算內容以撙節公帑，如完全依照廠商所編列之預算書、估價單製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編列非實際需求或浮編價格而進行採購，恐生損害於公庫應撙節開支之目的；學校辦理採購人員往往不諳採購法之相關規定，應時常參加教育訓練充實採購知能，以防不慎觸法之風險。



參考法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3款、第6條第1項第4款。
- 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46條、第87條第4項。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447號刑事判決。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361號刑事判決。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229號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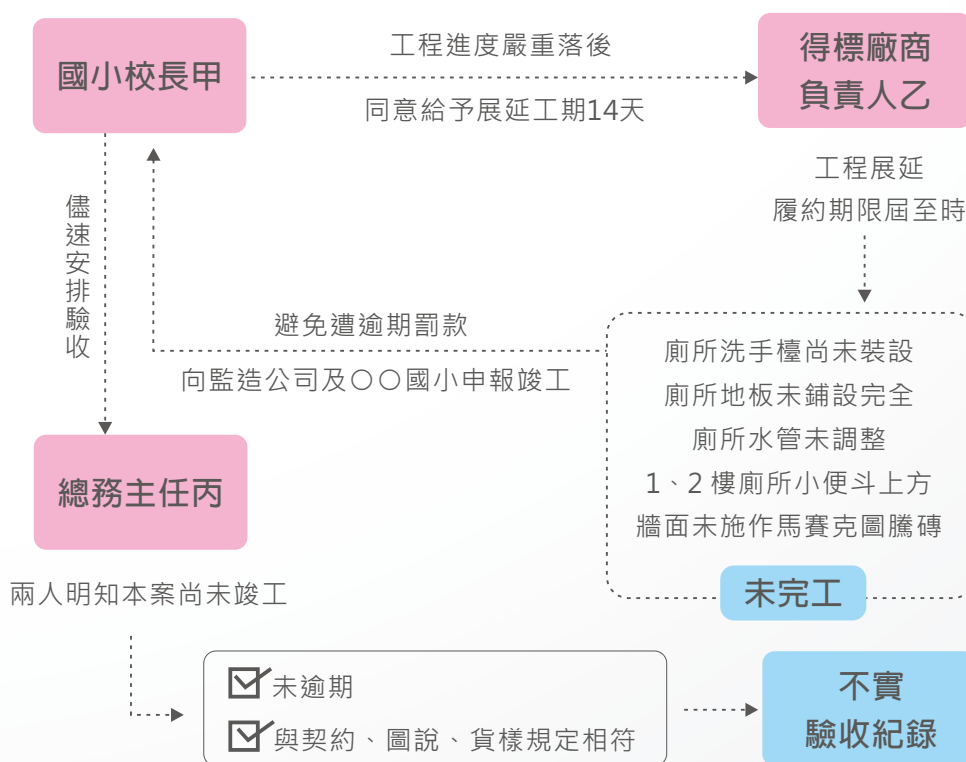
審查文件應謹慎，如實記載免訟累

案例 0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曾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專案計畫，大熊縣○○國小為改建校內1樓及2樓之老舊廁所，遂向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交申請。

甲為國小之校長，亦為本案主驗人員，得標廠商A公司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負責人乙與甲討論後，同意給予展延工期14天，惟至工程展延履約期限屆至時，工程尚有「廁所洗手檯尚未裝設」、「廁所地板未鋪設完全」、「廁所水管未調整」、「1、2樓廁所小便斗上方牆面未施作馬賽克圖騰磚」等工項尚未完工，負責人乙為免遭逾期罰款，而發文設計監造公司及○○國小申報竣工，校長甲明知工程尚未完工，仍於「工程竣工報告表」上簽名，並要求總務主任丙儘速安排驗收，兩人明知本案尚未完工，仍於驗收紀錄勾選「未逾期」、「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等與現場事實不符之情形，並完成不實驗收紀錄。

校長甲因不實登載驗收紀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總務主任丙涉嫌偽造文書，遭大熊地方檢察署以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起訴，現本案一審無罪，目前仍於上訴中。





溫馨叮嚀

為改善老舊校園環境，教育部推動公立國民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專案計畫，由教育部補助後，各國小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對於工程竣工、驗收等程序，應依據政府採購法之正當程序為之。

本案校長甲明知工程尚未完工，竟同意廠商竣工，指示同仁儘速辦理驗收，並於驗收紀錄上做成不實記載，除使職務上製作之公文書產生損害，對於校園工程完工正確性產生錯誤，實為不妥，雖目前一審結果為無罪，然本案刻正上訴中，司法過程對於當事人身心皆為煎熬，爰對於審查廠商送審文書，實不得不慎。

另本案總務主任丙於竣工、驗收階段，明知工程尚未完工，仍依校長甲指示配合記載不實文書紀錄，導致自身亦陷入違法當中。

我國公務員服務法雖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然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並無服從之義務。因此，公務員辦理採購相關業務時，實應熟悉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及作業程序，依循法規執行職務，以保護自身權益。



參考法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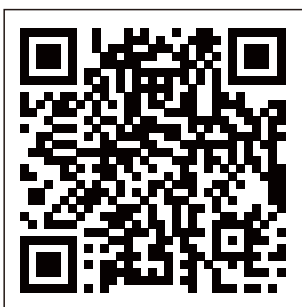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刑法第213、216條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5410號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324號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13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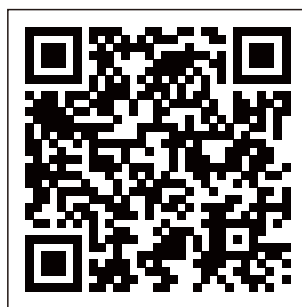
伍

附錄

01 貪污治罪條例



0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0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04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Blank writing area with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屏東縣政府 【校園採購】防貪指引手冊彙編

出版機關：屏東縣政府

編輯者：屏東縣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

出版日期：111年5月

Pingtung County Government



屏東縣政府